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視訊參加)、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視訊參加)、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珮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頡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於 115/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提請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補選董事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二、 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4 月 30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5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 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5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擬出具會計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6,113,6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對美國子公司增資案

說明：

一、因應美國子公司 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之業務發展及擴大市場佈局，需充實營運資金。

二、依據子公司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評估，擬由本公司對其增資美金 400 萬元整(USD 4,000,000)，投資評估計畫，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次增資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辦理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匯出、文件簽署及申報程序等。

五、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取消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說明：
一、本公司前經114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加坡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150,000仟元。
二、考量新加坡子公司供應商請款時程略有遞延且較為分散，部分資金需求亦可透過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故截至目前尚未動用前述資金貸與額度。現因應集團資金調度規劃調整，擬取消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三、本案通過後，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未動用之資金貸與額度降為零，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內部備查簿更新。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星期一)上午10時57分